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逐鹿」 指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開曼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達孜鏵石
「綜合財務報表」	指	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鏵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於2018

釋 義

		年4月25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興資產管理」	指	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興證券(美國)」	指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於2012年8月23日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孜鏵峰」	指	達孜鏵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鏵瓏」	指	達孜鏵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鏵石」	指	達孜鏵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者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均為創始人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還是超國家級別)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詮釋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鏵滄上海」	指	鏵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菁證券」	指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子公司

釋 義

「華晟信航」	指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晟信選」	指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晟優格」	指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鏵滄上海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興泛亞」	指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興新經濟 人民幣一期基金」	指	前稱華晟資本人民幣一期基金，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晟信選
「華興新經濟 人民幣二期基金」	指	前稱華晟資本人民幣二期基金，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晟信航
「華興新經濟 人民幣三期基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守
「華興新經濟 人民幣三期 平行基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鏵煌

釋 義

「華興醫療 人民幣一期基金」	指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華傑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向本公司提供的合共2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貸款」	指	工銀國際貸款融資的已動用貸款總額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及工銀國際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頒佈的所有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包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包凡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希望集團」 指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寧波鐮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鐮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管理公司

「寧波鐮清」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鐮清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信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寧波信守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舊合約安排」 指 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已被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合約安排取代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A類優先股股東、B類優先股股東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上市前及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不時有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類優先股股東」	指	A類優先股持有人，即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A類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其中60,000,000股現已發行並由A類優先股股東持有
「B類優先股股東」	指	B類優先股持有人
「B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B類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其中84,369,948股現已發行並由B類優先股股東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華晟」	指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慧嘉」	指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微宏」	指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津鏵煌」	指	天津鏵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平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	指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	指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向多名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8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

「%」 指 百分比

*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機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謹此說明，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獲銀行業條例授權可從事任何銀行服務或可就提供銀行業條例所規限的任何銀行服務發表任何聲明